

第六十一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二十七）

讀經： 使徒行傳二十二章一至二十一節。

保羅受浸

行傳二十二章一至二十一節，記載保羅在暴動者前分訴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將注意力集中於十六節，亞拿尼亞對保羅所說的話：『現在你為甚麼耽延？起來，呼求著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』

保羅的事例和埃提阿伯太監的事例一樣，都強調水浸。我們需要同時注意水浸和靈浸。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為一。（羅六3~5，西二12。）靈浸表明信徒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，和經綸一面的能力裏，與基督聯合的實際；水浸是信徒對那靈之實際的確認。二者都需要，不能互相頂替。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正確的有這二者。

按主在馬可十六章十六節的話，人要得救，必須信而受浸。信乃是接受主，（約一12，）這不僅是為著罪得赦免，（徒十43，）也是為著得重生，（彼前一21，23，）叫信的人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，（太二八19，）成為神的兒女（約一12~13）和基督的肢體。（弗五30。）受浸乃是確認這個，一面憑著埋葬，藉著基督的死，了結舊造；另一面，憑著復起，藉著基督的復活，成為神的新造。這樣的浸，比約翰所傳悔改的浸進步多了。（可一4，使十九3~5。）

信和受浸，乃是接受神完全救恩之完整步驟的兩部分。受浸而不信，只是虛空的儀式；信而不受浸，只是裏面得救，沒有外面的確認。這二者應當並行。

從亞當遷入基督裏

受浸實際上是一個大的遷移。為這緣故，新約的職事開始於浸。我們已經強調這事實，浸所包括的，首先是了結，然後是新生的起頭。藉著了結和新生的起頭，就有真正的遷移。所以新約開始於浸並不希奇，這指明舊約的事物該了結，以得著新的起頭。然而，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，受浸僅僅是人藉以進入另一種宗教的儀式。

我們受浸的時候，乃是從亞當遷入基督裏。許多基督徒從未受過充分的教導。有些人知道，他們受浸乃是從亞當遷入基督裏，但這對他們僅僅是道理，在他們基督徒的生活裏並不實際。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，我們應當脫離亞當而在基督裏。我們不該再活在亞當的範圍裏，乃該絕對的活在基督的範圍裏。

呼求主的名

在二十二章十六節，亞拿尼亞告訴保羅要呼求著主的名受浸，洗去他的罪。在這節經文裏，『呼求著祂的名』是形容『受浸』和『洗。』這裏亞拿尼亞似乎說，『保羅，起來受浸。你受浸的時候必須呼求主的名。呼求主的名是你受浸的條件。』

我們給新的信徒施浸時，囑咐他們要呼求主耶穌的名，這是個好作法。這就是說，當他們受浸時，他們呼求著主的名。我們怎樣同時呼吸並進食，照樣也可以同時受浸並呼求主。藉著受浸而有的遷移，因人呼求主名而得著加強。因此，我們給人施浸時，要囑咐他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使他們更剛強的從亞當遷到基督裏。

受浸並洗去罪的條件

在十六節，亞拿尼亞吩咐保羅起來，受浸，洗去他的罪。我們已經看見，『呼求著祂的名』是形容『受浸』和『洗。』呼求是受浸和洗去罪的條件。呼求主的名是保羅洗去他罪的方法。

按亞拿尼亞的領會，保羅需要洗去的罪是甚麼？按亞拿尼亞的看法，毫無疑問的，最嚴重的罪就是逼迫並捉拿那些呼求耶穌之名的人。保羅出去捉拿呼求主名的人，乃是他主要的罪。在這事上，他不僅被神定罪，也被耶路撒冷和別處的信徒定罪。所有的信徒都定罪他是逼迫者。保羅認為呼求主名是信徒的記號。因此，無論保羅往那裏去，他都找那些呼求主名的人。

在十六節，亞拿尼亞似乎說，『在信徒眼中，你最嚴重的罪就是逼迫並捉拿呼求主的人。既然你已悔改並回轉，就需要洗去你的罪，尤其需要洗去逼迫聖徒的罪。為著洗去你的罪，你需要呼求主的名。你若呼求「哦，主耶穌」多遍，聖徒就會赦免你。你的呼求是洗去你罪的條件。保羅，你不能作靜默無聲，不發出聲音呼求主名的信徒。你若靜默，信徒就不會承認你是他們中間的一位，他們也不會赦免你。因此，你現在必須實行你所定罪的事 - 呼求主耶穌的名。從前你以這作為你所逼迫並捉拿之人的記號，現在這該成為你相信主耶穌並得救的記號。保羅，起來，呼求著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當你這樣作，所有愛主耶穌的人都會赦免你。』

保羅遷移的初步

呼求主耶穌的名是保羅遷移的初步。他從定罪這種呼求，轉為實行這種呼求。有人可能說，呼求主的名乃是保羅悔改的一部分。不錯，但這不僅是他悔改的一部分，也是他從一個範圍遷入另一個範圍的開始。

我們實在很難領會，猶太人為甚麼反對呼求主名這件事。對猶太人來說，重要的事乃是守律法、行割禮以及守規例。然而在保羅遷移以前，他特別反對呼求主名這件事。

今天在反對實行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中間，原則也是一樣。有些人定罪我們呼求主的名。事實上，他們沒有理由反對這實行。然而有人偽稱，呼求主名只是喊喊叫叫。但在主裏的信徒呼求主名有甚麼不對？這實行在聖經裏已經有力的啟示了出來。呼求主名比靜默、死沉、毫無真實的接觸主來得好。

有些反對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說，『基督教在地上已經有一千九百年，但我們從未聽過信徒當呼求主名這教訓。』對這話，我們可以回答說，『也許你們從未聽過這種教訓，但你一定聽過信徒呼求主名。事實上，很可能在你們作基督徒的這些年間，你們自己至少有過一些呼求耶穌之名的經歷。』

許多事例告訴我們，很多人沒有領受過呼求主名的教訓，卻這樣實行了。有一個人強烈的反對呼求主名，一天他騎腳踏車被汽車撞到，腳踏車被拋起來；當他摔到地上的時候，自然而然的就叫起來：『主耶穌阿！』

我也認識一個從不禱告的基督徒，有一天他的妻子出了意外。你知道他作了甚麼？他喊起主的名來了。

你知道有那一個真基督徒能說，他從來沒有呼求過主耶穌的名？每一個在基督裏的真信徒都必定在某些時候呼求過主的名。那位騎腳踏車被汽車撞了的弟兄，在醫院住了幾天，他天天都喊，『主耶穌阿！』沒有人教他呼求，他自動的呼求。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，當我們呼求主耶穌時，我們實在接觸到他。

你有過想要禱告卻睡著的經歷麼？有許多次我在默禱時睡著了，特別是在深夜。我們從經歷知道，默禱常叫人睡著。不僅如此，那種禱告就是能享受主，也是微乎其微。然而，我們呼求主的名，就

享受到祂。為了不打擾人，我們可以安靜的呼求，但我們仍藉著呼求主名享受到祂。

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需要

我關心那些因我們強調呼求主耶穌的名而受困擾的人。說我們太過強調這事乃是不正確的。事實上，呼求主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需要。你若實行呼求主名，就會在時代遷移的初階。我保證你越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就越從老舊的事物帶出來，進入新的事物裏。

有些信徒作基督徒多年，隨著年日的消逝，他們基督徒的生命變得十分老舊。因著這老舊，他們需要實際的經歷遷移。要得著這樣的遷移，最有效的路就是呼求，『哦，主耶穌！』我鼓勵你這樣實行。你若天天呼求主名，就能有許多經歷主的見證。

呼求主名對作丈夫的基督徒大有幫助。弟兄們常常很難愛他們的妻子。倘若一位弟兄呼求主耶穌的名，他會經歷與妻子關係的真實改變，他就能真正的愛妻子。

同樣的，姊妹們也能因呼求主名得著幫助，服從她們的丈夫。姊妹們若沒有藉著呼求主名接觸主，她們會對自己說，『要我必須服從丈夫，這是不公平的。我為甚麼該服從他？神命定他作我的頭，這是不公平的！』然而，神的話不能改變。已婚的姊妹們不能不顧到她們該服從的要求。那麼，她們怎樣纔能得著幫助？要她們在服從丈夫的事上得著幫助，最好的路就是呼求主名。她們若天天呼求主，就能服從她們的丈夫。

我們呼求主名，就經歷真正的遷移；我們就被帶進另一個範圍，我們就被帶進神的國裏；而神的國實際上就是繁殖的基督自己。我們若了解這點，就明白為甚麼聖經這麼強調呼求主名的事。

每當我們呼求主，祂就有機會和立場在我們裏面擴展祂自己。這不僅僅是道理；這對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是非常實際的事。今天我們的主是包羅萬有的靈。神是靈，祂無所不在，並且祂現今就在我們裏面作工，等待機會要在我們裏面擴展。我們呼求祂的名，就給祂路在我們裏面擴增。

有分於主的豐富

與呼求主名有關的一處重要經文是羅馬十章十二節：『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』多年來，我只知道羅馬十章十三節：『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有人告訴我，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，但我從未聽過主對一切呼求祂名的人是豐富的。祂不僅在初階的救恩上是豐富的 - 祂在一切神聖和屬靈的事上都是豐富的。我們要有分於主的豐富，就需要呼求祂。我們該日夜呼求主的名。雖然我們可以安靜的呼求，以免攪擾別人，但我們仍然能輕聲的呼求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

被帶進我們的靈裏

我們一旦呼求主名，就不能停留在我們天然의思想和辯論裏。我們從經歷知道，當我們呼求主名，我們就被帶進全人的深處；這就是說，我們被帶進我們的靈裏。我們不能又呼求主名，同時又留在天然的心思裏。那些為呼求主名辯論的人可能說，『呼求主名對麼？這作法合乎聖經麼？若是合乎聖經，為甚麼已過十九個世紀別人沒有教導這事？』這樣的人若呼求主，就會蒙拯救脫離他天然의思想和辯論。我們拒絕呼求，就停留在天然的心思裏。但當我們呼求主，我們就被帶進靈裏。我們何等需要呼求主來享受他！

經歷主的相近

呼求主乃是實際，因為我們呼求主便摸著主。保羅在有關呼求的經文裏說，『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。』（羅十8。）實在說來，這裏的話就等於主。因此，這話是近的，就是說主是近的。每當我們呼求主名，我們就經歷祂的相近，經歷祂親密的同在。

我們怎麼知道主與我們相近？是藉著呼求主知道的。我們與人爭論或爭辯，不能叫人信服主是與他相近的。我們越爭論，主似乎離得越遠。但倘若我們不爭論，卻呼求祂的名幾遍，就會覺得祂是近的。我們若繼續呼求，就會了解祂不僅是近的，甚至就在我們裏面。我們越呼求主，祂就越成為我們的享受。藉著呼求祂，祂也成為我們在各種處境中的平安、安息、安慰與解答。這不僅僅是道理或膚淺的教訓，乃是給我們經歷的真理。

忠於我們的異象，留在遷移裏

我們都該與保羅一同學習呼求主耶穌的名，以得著完全的遷移。然後我們也該與保羅一同忠於我們的異象。保羅能見證：『我...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』（徒二六19。）保羅的忠信，見於他在二十二章二十一節不避諱使用『外邦人』一辭。願我們都忠於我們所看見，關於召會、召會的立場、和基督是賜生命之靈的異象。

我們該從保羅學習如何以美好的方式陳明真理。但這不是說，我們總能避免反對與攻擊。無論我們如何陳明真理，還是會有人反對。然而，我們必須忠信。我們甚麼時候不忠於主的異象，我們就不再在時代的遷移裏。保守我們自己在這遷移裏的路乃是忠信。首先，我們藉著呼求主名得著遷移；然後，藉著忠於異象，我們留在這遷移裏。